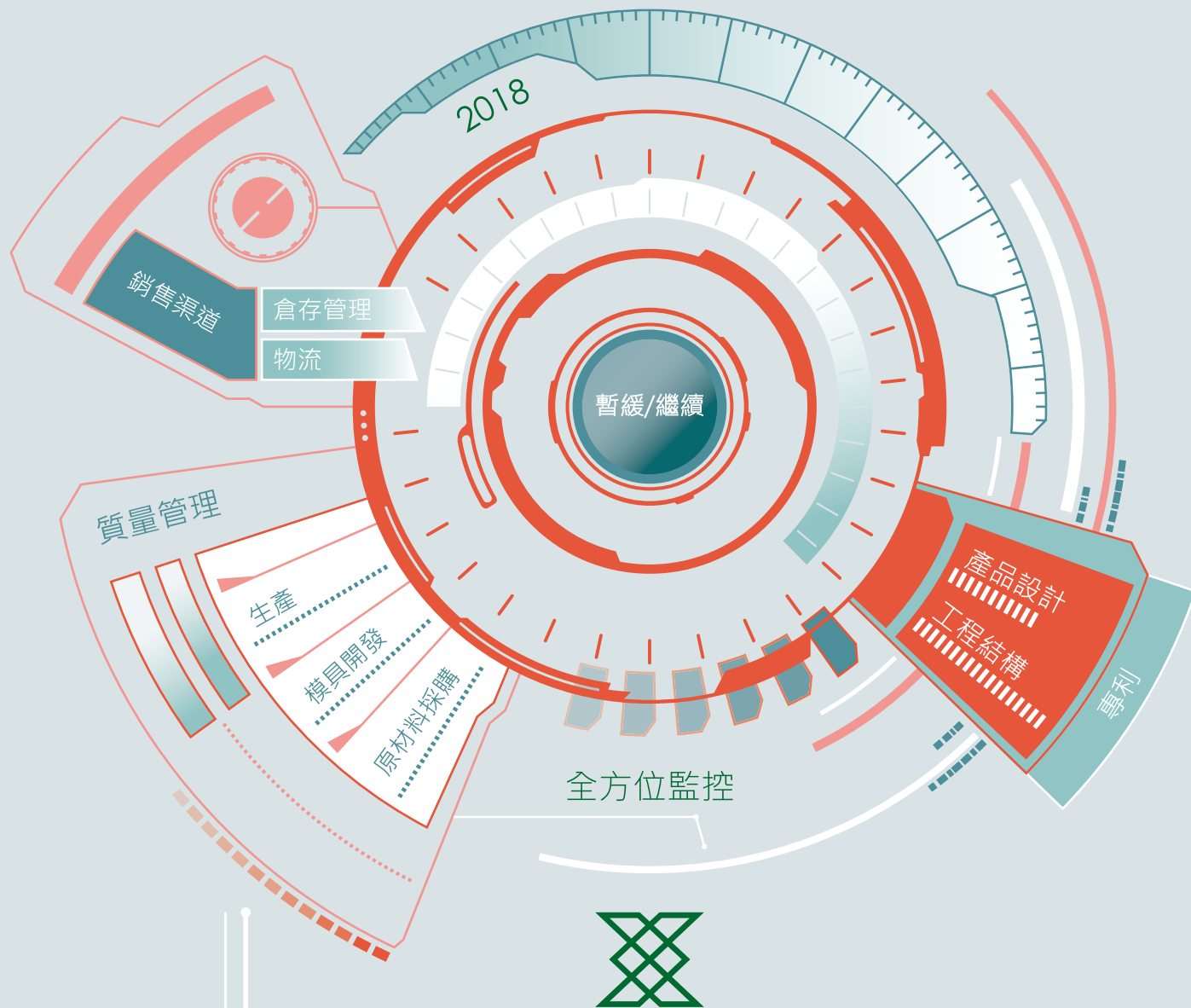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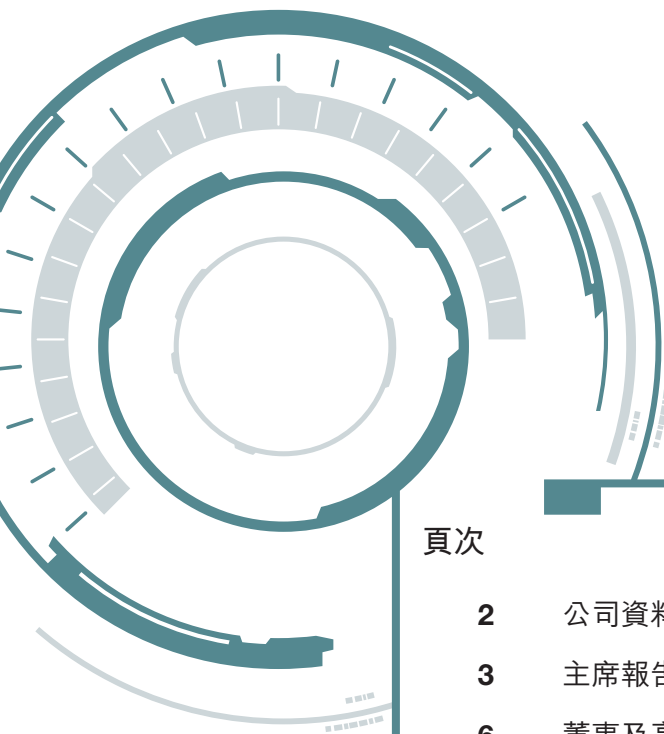
年報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目 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136	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少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宓芝女士
黃英偉先生(辭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德博士
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
梁慧玲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慧玲女士(主席)
劉建德博士
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建德博士(主席)
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
梁慧玲女士
黃少華先生
黃宓芝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少華先生(主席)
劉建德博士
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
梁慧玲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宓芝女士(主席)
劉建德博士
梁慧玲女士

公司秘書

尹學賢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布天柱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辭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6822

網站

www.kingsflair.com.hk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復蘇的步伐持續，尤其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然而，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貿易緊張關係升級，為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令市場震盪並對供應鏈構成潛在壓力。再者，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年內商品(如原油)價格上升亦對業務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面對此等挑戰，本集團重視與客戶的長遠關係，並深明不斷提高對客戶的增值服務質素才是致勝之道，同時明白到業務服務多元化的需要。就本集團ODM服務而言，本集團繼續加強客戶對其一站式平台的信賴，提供增值服務、點對點控制及支援客戶業務增長。我們的點對點控制從集中處理原材料著手。本集團會繼續整合現有ODM銷售預測及訂單，透過原材料買賣業務分部達致規模經濟效益、直接監控採購原材料品質，並在新產品設計方面運用其材料革新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開發具備專利設計的新產品，為機械設計帶來突破並提升用戶體驗及精簡產品，務求透過創新產品加強客戶的市場滲透率。因此，本集團的設計及研發實力全賴一支由16名成員組成團隊的支援得以鞏固，從而為客戶提供快捷優質的產品設計服務。

就本集團批發及零售服務而言，本集團堅持只分銷自家產品。憑藉本集團內部設計實力、靈活快捷的供應鏈能力、實時品質監控及地區市場知識，本集團得以迅速應對市場趨勢及需求，同時對產品及服務品質一絲不苟。本集團透過建立銷售及分銷網絡、滲透中國市場、取得多重渠道，並擴展至台灣、泰國及日本等其他亞太地區，擴大其點對點控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1,566.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1,365.5百萬港元增加約14.7%。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及原材料買賣分部的銷售額增加，加上本集團調整營銷策略，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

本集團深明品牌服營銷服務的價值，因此，本集團已邁出第一步，於其網站及社交媒體上重整企業據點，讓世界各地更容易接觸到本集團的服務，推動我們於擴大產品組合、招聘人才及吸納新客戶方面繼續不懈努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商機以多元化發展業務，亦在產品類別以及營銷推廣活動上作出投資，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31.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151.6百萬港元減少約13.0%。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上市股權的一次性收益以及年內商品價格增加、中國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持續上漲以及中國貿易緊張局勢升溫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抵銷了本集團收益增加的正面影響。撇除二零一七年的一次性收益，相關業務溢利減少1.4%。

前景明朗及往後策略方針

為繼續領導市場潮流，設計創意、工程知識、優良品質及迅速交付方面均是本集團的基石。本集團將不斷投入設計及知識產權保障、提升供應鏈生產能力、訓練團隊的專業操作技能以及擴大亞洲批發及零售網絡，結合這幾方面的貢獻，帶動長遠業務增長。

由此廚具及家庭用品市場競爭熾熱，故本集團出口市場業務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相信，一站式服務對客戶而言屬在能可貴，有助彼等於銷售及市場上突圍而出，亦助力客戶保護創新知識產權、迅速將產品推出市場、確保產品質素及帶動品牌聲譽以及帶動公司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以專業的設計及工程服務，為美國、歐洲、澳洲及日本已建立良好關係的寶貴客戶提供支援並一同成長，亦於本集團正在開發的其他地區發掘潛在新客戶。

產品組合多元化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重點，除了現有廚具產品類別外，本集團亦網羅其他家庭產品分部(例如嬰幼兒及兒童用具及小配件、寵物配件、咖啡配件及玻璃器皿等)的新客戶亦有助拓闊我們的供應鏈能力。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已著手設計及開發對準嬰幼兒市場的產品，並為產品註冊商標及專利。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成功推出幼兒產品系列，本集團對新生產線的前景感到樂觀。

一如去年，本集團預期中國市場將不斷強勁增長。為更好地把握此增長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品牌擁有人投入大量資源及努力、與新品牌擁有人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繼續從事及擴展具備潛力的新興銷售及分銷渠道、為中國市場現有產品設計特色及功能本地化投放資源，同時加強品牌形象、提升客製化及時尚風格。此外，本集團將透過不斷開發及推出自家幼兒產品系列，抓緊母嬰產品需求增長的機遇。

本集團亦加緊進行原材料的開發及應用，並將繼續擴大其定製塑膠材料的產品供應及提升不銹鋼品位。創新是本集團致勝的重要一環。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簽訂協議購置四條單獨運作的獨立生產線，每條標準Nanospider™生產線由八組1600毫米長的電極配置組成，當中應用了溶劑優化及向上紡絲技術（「設備」），此多功能技術可輕易應用於處理各種參數，以將所製造的納米纖維指定特性發揮得淋漓盡致。就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及日後新產品系列生產的零部件而言，此設備有助提升本集團的供應鏈生產能力。根據設備供貨商提供的最新資料顯示，首部納米纖維機器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底交付。本集團已於香港選定合適地點，以組裝及試行首部納米纖維機器，預期試產及大量生產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第三季末前後展開。

本集團亦將繼續在提升內部資訊科技基建及系統方面投放資源，以配合營運數據分析、市場及銷售資料分析以及存貨監控及預測。本集團現有系統內儲存了30年數據，有效分析及擷取該等數據可讓本集團進一步精簡營運流程、增強生產力、加強內部監控、預測客戶需要以及提供更佳的訂製服務。

為落實上述策略，本集團需要招聘人才、擴大現有員工數目及成立新部門，以應付各項目的特定需要。本集團亦將繼續於人力資源培訓及軟硬件更新方面投入資源，確保本集團成員具備富有競爭力的知識、技能及實力，為本集團履行未來任務。

本集團相信上述所有策略將有助日後增加收益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球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給予本集團成長機會，並感謝本集團的供應商不斷致力精益求精，達致本集團的要求及服務。最後亦感謝各優秀員工專心盡責，處處實踐本集團的價值理念，憑藉彼等的努力，本集團方能取得各項成就及達到各項里程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少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黃少華先生

62歲，於一九八四年創辦本集團業務，曾出任本集團多個不同要職。黃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從事廚具及家庭用品設計、工程開發及供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勁發展有限公司(「科勁發展」)的董事，以及參與業務規劃及發展以及產品工程。黃先生於本集團擁有逾35年業務建設、營運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目前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願景及策略計劃。黃先生為理大基金終生榮譽副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顧問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彼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黃先生獲澳洲斯文文本科技大學(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榮譽商業博士學位。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的配偶及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黃宓芝女士的父親。

黃宓芝女士

35歲，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黃女士於本集團內輪流出任商業、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等不同職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擁有自本集團日常營運積累的逾12年廚具行業經驗，目前監察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企業策略的執行工作。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六年獲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黃女士擔任香港理工大學行業顧問。彼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黃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的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德博士

5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現為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副校長（研究表現及發展）。劉博士自香港理工大學於機械工程學術界積逾20年經驗；及於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技工學徒，擁有3年經驗，該公司從事飛機工程及保養業務。劉博士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國際副主席兼受託人董事會成員、澳洲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資深會員、工程設計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皇家航空學會資深會員、歐洲科學院會員及歐洲科學與藝術學院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劉博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哲學博士學位(PhD)。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六年，劉博士分別獲澳洲皇家墨爾本科技學院(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授航空工程學系工程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

7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s先生自DKSH Australia Pty Ltd.（「DKSH澳洲」）及其原實體Zyliss Australia Pty Ltd.及United Housewares Pty Ltd.合共積累36年行業經驗。於彼服務DKSH澳洲期間，該公司為DKSH Holding AG (Ltd)（「DKSH」）的附屬公司，而DKSH為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的公司，主要專注於在亞洲提供市場拓展服務。於Michaels先生服務期間，DKSH澳洲有多個生活時尚及奢華類別的國際品牌，包括但不限於Zwilling JA Henckels、Zyliss、Staub、Cole & Mason、Culinare、Microplane、Marcato、Contigo、Tala、Cuisena、Progressive、Jamie Oliver及Metaltex。Michaels先生曾為DKSH澳洲及紐西蘭消費者產品業務的董事總經理。Michael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退任DKSH澳洲的職位。

梁慧玲女士

5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累逾15年豐富經驗。梁女士曾擔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91）的公司秘書約3年；於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223）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逾1年；於廣州明美電子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逾4年；以及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逾3年。梁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二年，梁女士自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海東先生

50歲，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高級營銷總監。陳先生負責改善本集團營銷團隊及工作流程。彼於資訊科技及消費者電子產品分銷管理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亦在管理諮詢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專注於企業架構重組系統、數據分析及工作流程管理。陳先生持有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子文先生

53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供應鏈及物流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整體供應商管理以及監察供應網絡及產能。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運輸部門及物流安排。黃先生自本集團業務營運積累逾25年品質控制及生產統籌經驗。

王樂熙先生

36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研發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產品工程開發及專利應用。王先生自本集團積累逾10年廚具設計及開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浴室用品行業擁有逾3年市場推廣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程(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系工程學士學位。

周志偉先生

51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球(中國除外)業務的業務發展以及客戶關係。周先生自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汲取逾14年的廚具業務發展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在市場推廣及採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陳智敏先生

36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品質保證經理。陳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陳先生自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汲取逾8年的廚具行業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陳先生為泓達行的高級採購員。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積累超過5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品質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電腦學(榮譽)理學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國際知名廚具及家庭用品品牌的綜合一站式廚具及家庭用品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提供與眾不同及訂製服務，服務涵蓋市場研究、構思創意、產品設計與開發，及至原材料採購、生產工程、品質保證、訂單跟進以及物流等範疇。此全面及個性化服務平台已讓本集團成功在業內廚具及家庭用品解決方案供應商中獨樹一幟，並獲得北美、歐洲及亞洲的高級廚具及家庭用品品牌擁有人的信賴。

本集團核心產品包括廚房工具及小配件、杯子酒具、烘焙用具及配件，以及食品製作及存放產品及配件。本集團亦從事原材料買賣業務。

營運回顧

與眾不同的服務乃提升客戶忠誠度的關鍵

為致力提供與眾不同的服務並加強其競爭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繼續投資以加強其產品設計、開發及工程實力。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擴大其設計及研發團隊，現時由合共16名成員組成，而二零一七年則為13名成員，彼等專責市場研究、數據分析、產品設計與開發，以協助客戶觀察消費者需求並開創廚具及家庭用品最新潮流，並與客戶通力合作，締造專利解決方案。此等實力使本集團從同業中突圍而出並鞏固我們與客戶的戰略夥伴關係。

本集團產品工程團隊現由八名工程師組成。此工程團隊具備行業設計的深厚背景以及豐富的生產經驗，為精簡整體生產過程而提供創新原材料理念及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委聘一支由逾90名品質保證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駐紮中國或鄰近地區的生產廠房。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重大品質控制問題或投訴的報告。

國際客戶

本集團擁有廣泛銷售網絡及國際客戶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美國的客戶對總收益貢獻超過72.0%。亞洲、歐洲及加拿大分別貢獻21.1%、4.9%及1.8%，而本集團收到來自超過100名客戶的訂單。

除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固的夥伴關係外，本集團亦力求開拓新業務機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到訪Ambiente Frankfurt、NY Now、International Home + Houseware Show、香港家庭用品展及Playtime Tokyo等貿易展覽會。透過此等平台，本集團有機會接觸來自世界各地的買辦，並緊貼行業的最新創意及設計趨勢。

未來策略

本集團紮根於全球廚具及家庭用品行業，尤其看重中高端市場。本集團將憑藉其成功及基礎，繼續於現有海外及中國市場尋求增長。美國及歐洲市場預期將維持穩定，而中國市場將繼續發展。然而，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關係、外幣及商品價格波動，可能繼續導致市場出現部分不明朗因素。一如本集團於過往數年的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將繼續提升革新產品的能力及更能配合客戶需求，而中端及高端廚具及家庭用品市場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重心。本集團將繼續參加各大型貿易展覽會以進一步擴大客戶群，藉此與本地進口商及貿易代理合作，並擴大與歐美著名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可能展開的合作。

本集團將繼續鎖定擴大廚具及家庭用品產品種類，並力求於中國市場增長。中國的中產階級消費者人口眾多，渴求優質時尚產品，以追求理想生活及更高生活水平。此外，自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實施二孩政策以來，幼兒及兒童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為本集團提供大量商機，並刺激繼續擴大產品種類及投放更多資源，如提升其電子商務平台與營銷及推廣活動，以進佔母嬰市場及擴大於中國市場的市場份額。於中國市場成功推出幼兒及兒童產品後，本集團亦發掘日本及北歐國家等其他市場。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日本及丹麥推出幼兒產品系列，本集團對此新生產線的前景甚為樂觀。

面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其高強設計及工程技術的多元化策略，並提升設計實力，為客戶提供訂製服務，從而增加現有客戶的訂單量及吸引新客戶，旨在多元化發展及擴大其客戶群，以維持收益增長。

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原材料買賣業務，以多元化發展及增加收益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為此業務分部於全球物色更多可靠的潛在商品供應商，以豐富原材料情報，增加原材料種類，從而於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中得益。

創新是本集團致勝的重要一環。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訂立協議，購置四條單獨運作的獨立生產線，每條標準Nanospider™生產線由八組1600毫米長的電極配置組成，當中應用了溶劑優化及向上紡絲技術（「設備」），此為一種可按各種工藝參數輕易調節的多功能技術，以優化所生產的納米纖維的特定性能。設備將提升本集團供應鏈生產其現有產品組合組件及日後新產品種類的產能。根據設備供貨商提供的最新資料顯示，首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底交付。本集團已於香港物色適合地點，以組裝及試運行首條生產線，預期試產及大量生產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第三季末前後展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有大幅上升。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1,566.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1,365.5百萬港元增加約14.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中國銷售額及原材料買賣分部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團已調整其銷售策略，以應對急速變化的市場環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9.8%至約1,282.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1,070.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增加至81.8%，而二零一七年則為78.4%。本集團銷售成本較高，主要由於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及本集團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上漲。原材料成本上漲乃由於年內原油等商品價格上升所致。年內中國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持續上漲以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亦令銷售成本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約3.6%至約28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95.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減少約3.4%至約18.2%(二零一七年：21.6%)。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上文「銷售成本」一段所述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減少約76.7%至約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的一次性收益，大幅增加該年度的其他收入所致。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開支增加34.9%至約4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3.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中國零售業務投放更多資源，以增加其於中國市場的滲透率，而特許權費用亦隨著銷售上升相應有所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減少約15.9%至約9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1.2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年內管理層努力控制經營成本及匯兌收益抵銷成本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約13.0%至約13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51.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由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上市股本錄得一次性收益，以及年內貨品價格上升、中國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持續上漲以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銷售成本上升，抵銷本集團收益增加帶來的正面影響所致。撇除於二零一七年的一次性收益，相關業務溢利減少1.4%。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有關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分別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披露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Nanoshields Technology Limited(「Nanoshields」，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ELMARCO s.r.o.(「ELMARCO」)作為賣方訂立設備銷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6.3百萬歐元(或於合約日期約57.2百萬港元)採購設備(為四條獨立運作的生產線)。完工須經第四條生產線的最終驗收測試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前(以較早者為準)。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而毋須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旨在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最大利益，及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管理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考慮到與各類股本相關的風險及利益，且在其認為恰當及合適時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2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30.3百萬港元)，主要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分別約3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9百萬港元)及約14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年利率分別介乎約3.5%至4.5%(二零一七年：介乎3.0%至4.0%)及1.3%至4.3%(二零一七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即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非控股權益貸款的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7.9%及5.1%。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動用銀行透支及作出銀行借貸所致。

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主要以美元列值，所產生成本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主要就美元及人民幣承擔外匯風險，兩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匯率風險，故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須制定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政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9.6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債券約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7.5百萬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2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2.0百萬港元)已為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9.8百萬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擬或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101.8百萬港元的已籌得所得款項，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倘董事決定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則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1. 擴闊客戶基礎，提升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及進軍新市場	5%	11.0	11.0	–
2. 提升產品設計、開發及工程實力	22%	48.4	45.4	3.0
3. 設立旗艦店(二零一五年底前於上海開設一間旗艦店)及拓展於中國的零售銷售網絡及電子商貿業務	15%	33.0	17.0	16.0
4. 購入及裝修辦公室物業	45%	98.9	–	98.9
5. 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3%	6.5	6.4	0.1
6.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22.0	22.0	–
	100%	219.8	101.8	118.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為4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0.1百萬港元)用作有關購買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以開明及開放的方式引領其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該條文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

黃少華先生身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乃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好處為可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方向一致，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迅速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削弱，加上考慮到董事的背景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後，現有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應足以確保有關權力及權限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高效有方領導本公司。董事須個別及共同真誠行事，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謀取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稱為「董事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旗下各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事宜。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少華先生及黃宓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及梁慧玲女士組成。

彼等的履歷詳情及（如適用）親屬關係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列明董事職責與職能以及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清單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投資政策、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決策。董事會已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權力以使其負責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其業務的日常營運。就此授出的職能及權力均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其維持適當。

董事會亦負責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與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以確保符合要求。全體董事會成員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責。相關董事亦可在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於其他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該等利益須每年及於需要時更新。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旗下各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所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少華先生	7/7	不適用	2/2	1/1	不適用	1/1
黃宓芝女士	7/7	不適用	2/2	不適用	2/2	1/1
黃英偉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德博士	7/7	3/3	2/2	1/1	2/2	1/1
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	7/7	3/3	2/2	1/1	不適用	1/1
梁慧玲女士	7/7	3/3	2/2	1/1	2/2	1/1

* 黃英偉先生辭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已謹慎、靈活及勤勉地履行職務，務求本集團的發展。各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就職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地及董事個別地履行職務。此外，各董事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簡介及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得以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關注。

董事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致力於參與合適培訓，以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慧玲女士)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旗下各委員會

董事會由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開展工作。各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彼等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均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會旗下各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包括於需要時徵求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慧玲女士、劉建德博士及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梁慧玲女士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審閱、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上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外聘核數師所編製的報告(涵蓋於審核過程中的主要調查結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審閱。

(ii)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梁慧玲女士、黃少華先生及黃宓芝女士。劉建德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獲董事會委派代其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ii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梁慧玲女士及黃少華先生。黃少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提名政策旨在訂明相關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準則，包括但不限於：

- (a) 品格與誠信。
- (b)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多元化因素。
- (c)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d)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e)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f)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須就填補臨時空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為提呈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本公司會向股東發出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載列建議候選人資料的通函。董事會對推薦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的所有相關事項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董事會成員的甄選標準、定期檢討對董事會各項技能及經驗的需求及物色特定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以供董事會審閱。提名委員會亦評估董事會表現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提供推薦意見。

(iv)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以及監察本公司制裁法律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黃宓芝女士、劉建德博士及梁慧玲女士組成並由黃宓芝女士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鑒定、評估、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面臨的業務及監控風險，並將有關風險降至最低。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一套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載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於每季度定期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最少14天接獲事先通知，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送呈各董事。董事可向主席或公司秘書建議於定期董事會議議程內加插商討事項。

董事在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任何建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及董事會旗下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充分詳細記錄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情況(包括所表達反對意見)，而有關記錄可公開由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存檔。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特定年期不超過三年。各董事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人士均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此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隔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且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作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的所有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各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尹學賢先生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尹學賢先生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會知悉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致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遭質疑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以及檢討其有效性及充足性。

為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業務營運的有效性、確保本公司用於其業務或向公眾發佈的財務報告的可靠程度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職能部門、外部顧問及外聘核數師對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年內，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留聘外部專業顧問以履行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務求使資源充足及檢討具備質素，以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並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檢討涵蓋重大監控，包括於實體及營運層面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及審閱相關檢討結果。董事會已執行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檢討工作。本集團將根據其內部監控調查結果以及向本集團提出的建議及風險管理持續加強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已建立程序以準確及安全的方式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避免可能錯誤處理本集團的內幕消息。

基於本集團建立及維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管理層、個別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的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外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並無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30
非審核服務：	
中期財務資料協定程序的專業服務費	10
稅務合規服務	147
	1,08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溝通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本公司股東可享(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i) 參與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參與本公司事務，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以及行使其投票權利。本公司將安排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及舉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ii) 向董事會查詢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透過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董事會旗下各委員會就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作出建議，或將致予公司秘書的有關建議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2樓，或電郵至ir@kingsflair.com.hk。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可酌情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入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2樓，以要求董事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未有因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的規定(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除外)。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提出的任何事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上市規則規定須列明相關資料的隨附通函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的決定乃採納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以確保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載於在大會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並於大會開始時加以解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公佈。

(iv)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書面通知(「通知」)，表明擬提名相關人士參選除外。倘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為董事，該股東須提交經其本人及獲提名人士簽署的參選意願通知，上述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如該等通知於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均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內。

業務回顧

業務審視

年內對本集團業務的審視及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9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風險，載述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亦受國內生產總值的全球增長、商品成本、外幣匯率波動以及消費者偏好及行為的變化等全球市場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具有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董事將密切監察該等因素，並據此調整本集團的策略。

未來發展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9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績效指標

本集團的主要績效指標包括收益總額、毛利、年內溢利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上升約14.7%至約1,566.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1,365.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約295.3百萬港元減少約3.6%至約284.6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約為131.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151.6百萬港元減少約13.0%。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約5.1%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27.9%，增幅為22.8%。

本集團績效指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並致力於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本集團有效利用辦公室能源的政策，要求員工須於午飯時間及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電燈。此舉有助於減少電能消耗以降低碳排放。

此外，本集團鼓勵使用循環再用紙及透過位於辦公室的收集櫃回收物料（即紙張、塑料及金屬）從而盡量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同時，該政策亦有助於減少浪費。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由本公司另行刊發。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不斷分配資源以確保遵守美國、歐洲地區（「歐盟」）及中國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營運所在地區的法律及法規規定。

產品安全始終是本集團主要重點之一。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以確保其產品符合不同市場就產品安全執行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充分遵守及遵從對本集團產品有所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如美國的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歐盟的一般消費商品安全指令(General Product Safety Directive)及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of Chemicals)以及中國產品質量法。

本集團於全球銷售其產品，而該等交易須繳納關稅及增值稅等多種稅項及附加費。本集團遵守該等規定，並根據該等規定清償所有負債。

本集團亦須遵守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香港的多項法例及法規。董事定期監察本集團的營運，確保遵守公司條例、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上市規則等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與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在內的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關係以維持本集團的增長及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利益。

僱員

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的重要性，其為本集團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為挽留精英僱員，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表現獎勵，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其他長期服務獎賞，以嘉許個別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集團重視誠信及僱員的個人成長。本集團定期提供技術培訓及資助計劃，以保持僱員的市場競爭力，並向(其中包括)具有自動自發能力及支持本集團發展的選定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提供事業增值。

客戶

儘管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惟其能夠提供一站式服務，滿足客戶的需要，從原材料選擇、設計、工程、供應鏈管理以至中國零售服務，一應俱全。客戶毋須尋找不同合作夥伴獨立處理各項服務，本集團能夠讓客戶維持其產品質量及品牌的一致性，由開始以至產品推出發售均可利用本集團的一站式服務。透過此等緊密的聯繫及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能夠明瞭客戶的要求，並且能夠迅速有效滿足客戶的需要。此舉有助建立與客戶的凝聚力，而本集團能夠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固長遠的合作關係，從而為本集團的增長建立基礎。

供應商

本集團將整個生產職能外判予中國的生產工廠，該等工廠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互相支援及長遠的關係，並提供仔細的生產規劃、技術升級、生產運作監控等支援。此外，本集團亦與原材料供應商(包括代該等工廠採購原材料及與本集團原材料買賣業務有關的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

業績及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42至135頁。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作為目標。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1.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流動資金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
2. 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狀況；
3. 本集團預期未來擴展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
4.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信貸融資及債務水平；
5. 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6. 股東及投資者期望以及行業常規；
7. 一般市場狀況；
8. 任何宣派股息的限制(如有)；及
9.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它相關因素。

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本公司的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每股6.0港仙合共約42.0百萬港元的末期股息。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每股7.0港仙，年內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3.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13.0港仙)，股息率約為77.1%。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應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該等股息。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向股東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為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以促使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471,7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1,380,000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或其他捐款總額為1,8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8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購買
最大客戶	45.8%	
首五名最大客戶合計	74.0%	
最大供應商		16.6%
首五名最大供應商合計		51.6%

年內，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少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宓芝女士

黃英偉先生(辭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德博士

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

梁慧玲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建德博士及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否則該等合約將於到期後重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屆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人數須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具有指定任期者）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的服務合約」分節及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本集團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重大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末概無存有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黃少華（「黃先生」）			525,000,000 (附註)		525,000,000	75%
	-	-		-		

附註：

525,000,000股股份包括由First Concord Limited（由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鄭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持有的105,000,000股股份及City Concord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持有）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First Concord Limited及City Concord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取權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存有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irst Concord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 ^(L)	15%
City Concord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L)	60%
鄭曉航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525,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First Concord Limited由黃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黃先生及鄭女士均被視為於First Concord Limited持有的1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ity Concord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City Concord Limited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鄭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City Concord Limited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登記主要股東(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姓名／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omespan (HK) Limited	Christopher Paul Liversey先生	44%
萬維發展有限公司	Primehill Holdings Limited	32%
寧波家之良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林釗先生	2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英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外，自本公司上一份已刊發年報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以認可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並開始實行，除非註銷或出現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ii)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限額」）。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限額（經更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或
- (ii) 於尋求批准前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限額的購股權。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受以下事項所限：(i)本公司刊發通函；及(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有關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就接納授出向本公司支付不可退回的1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或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高級職員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貸款且概無未償還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關連方交易」一節的披露資料載有獲全面豁免遵守年度審閱、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156人(二零一七年：144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1.4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其員工學歷、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常規付予員工薪酬。為挽留精英員工，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並為香港員工設有強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員工設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釐定。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企業活動產生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即黃先生、鄭曉航女士、City Concord Limited及First Concord Limited）（作為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於上市（「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程序完成後，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a)以其個人身份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位於香港及本公司提供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活動」），或從中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或(b)以其個人身份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設法唆使任何據其所知目前或一直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

各控股股東亦承諾，(a)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有關資料（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掌握資料可讓本公司評鑑有關新商機）；(b)其將會並將促使其擁有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人於所有董事及股份持有人會議上就涉及行使或不行使本集團權利以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的決議案放棄投票；(c)其將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或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及(d)其將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就其有否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作出年度聲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資料(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掌握有關資料)及(ii)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就其有否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作出年度聲明。

鑒於上述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就不競爭契據項下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年度審閱，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毋須決定是否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行使本公司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至少25%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少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至135頁的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並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並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45.1(b)以及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4.11(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後，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而非已產生虧損模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根據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屬主觀範圍，須管理層運用判斷。考量信貸記錄時須運用判斷，包括拖欠付款或逾期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賬款360,862,000港元。而減值虧損撥備則為370,000港元。

誠如上段所述，我們將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須作出大量判斷。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減值。
- 透過瞭解 貴集團所採用方法來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對來源文件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審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所用的賬齡狀況、過往結算模式、過往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合理。
- 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所用的輸入數據是否準備及相關。

刊載於年報內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欺詐或錯誤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呂智健

執業證書編號P06162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1,566,864	1,365,514
銷售成本		(1,282,245)	(1,070,216)
毛利		284,619	295,2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6,646	28,267
分銷開支		(44,814)	(33,169)
行政開支		(93,549)	(111,1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715	—
融資成本	10	(952)	(2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57,665	179,015
所得稅開支	12	(25,719)	(27,397)
年內溢利		131,946	151,61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0,832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後解除		—	(17,75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7)	(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27)	(6,9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1,819	144,668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8,003	143,552
非控股權益		13,943	8,066
		131,946	151,61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7,962	136,703
非控股權益		13,857	7,965
		131,819	144,668
每股盈利：	13	港仙	港仙
— 基本		16.9	20.5
— 攤薄		16.9	2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079	40,1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623	1,737
其他資產	17	172	172
應收貸款	18	–	13,33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8,713	2,998
無形資產	20	–	4,807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3	23,90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5	3,450	–
遞延稅項資產	36	6	50
		75,947	63,23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4,851	40,327
貿易應收賬款	22	360,862	236,004
衍生財務工具	18	–	1,0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9,414	59,6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4	53,05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	10,6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492	–
預付稅項		9,866	1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2,083	21,9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421,415	430,278
		1,012,036	800,1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	120,754	83,15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58,893	73,501
合約負債	30	7,562	–
銀行透支	31	35,453	12,876
銀行貸款	32	145,233	–
非控股權益貸款	33	13,087	19,06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4	–	2,9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	1,980	–
稅項撥備		5,158	4,506
		388,120	196,096
流動資產淨值		623,916	604,0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9,863	667,3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非控股權益貸款	33	–	1,920
遞延稅項負債	36	4,936	5,879
		4,936	7,799
資產淨值		694,927	659,51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	7,000	7,000
儲備	38	669,696	648,139
		676,696	655,139
非控股權益		18,231	4,374
權益總額		694,927	659,513

第42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黃少華
董事

黃宓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00	215,385	(4,231)	7,959	2,204	-	2,867	371,252	602,436	(3,591)	598,845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	-	(42,000)	(42,000)	-	(42,000)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	-	(31,500)	(31,500)	-	(31,500)
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附註14)	-	-	-	-	-	-	-	(10,500)	(10,500)	-	(10,5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84,000)	(84,000)	-	(84,000)
年內溢利	-	-	-	-	-	-	-	143,552	143,552	8,066	151,61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10,832	-	-	-	-	10,832	-	10,832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後解除	-	-	-	(17,758)	-	-	-	-	(17,758)	-	(17,75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7	-	-	-	77	(101)	(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926)	77	-	-	143,552	136,703	7,965	144,66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980	-	(98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列	7,000	215,385	(4,231)	1,033	2,281	980	2,867	429,824	655,139	4,374	659,51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2(b))	-	-	-	(1,033)	-	-	-	2,628	1,595	-	1,59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000	215,385	(4,231)	-	2,281	980	2,867	432,452	656,734	4,374	661,108
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	-	(49,000)	(49,000)	-	(49,000)
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	-	(38,500)	(38,500)	-	(38,500)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附註14)	-	-	-	-	-	-	-	(10,500)	(10,500)	-	(10,5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98,000)	(98,000)	-	(98,000)
年內溢利	-	-	-	-	-	-	-	118,003	118,003	13,943	131,94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1)	-	-	-	(41)	(86)	(1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	-	-	118,003	117,962	13,857	131,81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765	-	(1,765)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215,385	(4,231)	-	2,240	2,745	2,867	450,690	676,696	18,231	694,92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目中為數669,6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8,139,000港元)的結餘總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665	179,015
調整以下各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	54	54
無形資產攤銷	9	4,807	4,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4,985	5,178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8	(136)	(81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	8	-	(17,7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8	3,656	(1,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9	(200)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	9	5	-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9	-	1,556
存貨撥備	9	-	3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9	28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	9	-	47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9	(5,715)	-
銀行利息收入	8	(5,092)	(2,83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8	-	(344)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8	(164)	(60)
利息開支	10	952	2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61,104	168,200
存貨增加		(25,078)	(19,010)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25,306)	(19,3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864)	(23,675)
聯營公司結餘增加		1,488	(11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997	(6,82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4,532)	16,356
合約負債增加		7,562	-
經營產生現金		20,371	115,588
已付所得稅		(35,661)	(22,29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5,290)	93,29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23,90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7)	(1,669)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7,78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0,001)	(7,85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的財務資產		(3,4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0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40,09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9,200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股息		136	815
認購一張承兌票據的付款	18	-	(15,560)
已收銀行利息		5,092	2,834
已收非上市債券利息		164	6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4)	7,72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4,834)	27,8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8	185,233	—
償還非控股權益貸款	48	(7,485)	(4,655)
償還銀行借貸	48	(40,000)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48	(98,000)	(84,000)
已付利息		(952)	(20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8,796	(88,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1,328)	32,28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402	383,98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2)	1,129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962	417,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421,415	430,278
銀行透支	31	(35,453)	(12,876)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962	417,40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概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City Concord Limited。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準則及修訂本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生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合營企業投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附註2(b)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生效的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年度所應用者不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採納的影響

誠如下文所闡釋，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在應用時通常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以及若干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及計量引起的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期初結餘中確認。

下表列示本集團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已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得按所列數字中重新計算。本集團財務資產的調整、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於下文詳述。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如先前所列)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貸款	13,337	(13,337)	—
衍生財務工具	1,011	(1,01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682	(10,68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26,708	26,708
貿易應收賬款	236,004	(83)	235,921
總計		1,595	
儲備	648,139	1,595	649,734
權益總額	659,513	1,595	661,10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將財務工具的(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三個方面的會計處理合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造成了改變。

下表概述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本集團各類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分類及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及計量類別：

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168	3,168
非上市債券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514	7,514
承兌票據的債務部分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3,337	附註
承兌票據的兌換權	衍生財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011	附註
貿易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236,004	235,921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12,243	12,2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99	21,9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430,278	430,278

附註：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先前分別分類為應收貸款及衍生財務工具的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現整體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16,026,000港元重新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若干財務資產的影響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儲備及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除稅後影響。

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影響如下：

財務資產	附註	貿易應收 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衍生財務 工具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結餘(如先前所列)		236,004	10,682	13,337	1,011	-
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i)	-	(10,682)	-	-	10,682
按公平值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應收 貸款及衍生財務工具	(ii)	-	-	(13,337)	(1,011)	16,02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的影響	(iii)	(83)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經重列)		235,921	-	-	-	26,708

* 重新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貸款及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收益1,678,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附註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如先前所列)		1,033	429,824
因重新分類為財務資產而將重估 儲備轉撥至期初保留溢利	(i)	(1,033)	1,033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應收貸款及衍生財務工具的影響	(ii)	—	1,678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的影響	(iii)	—	(83)
		(1,033)	2,62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經重列)		—	432,45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而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有關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財務資產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財務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財務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於初次確認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現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財務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利息收入清楚表示可收回該等投資的部分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註：

(i) 因重新分類為財務資產而將重估儲備轉撥至期初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3,168,000 港元及非上市債券7,514,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因此，1,033,000港元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經重新估值儲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重新分類為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續)

(ii)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應收貸款及衍生財務工具的影響

應收貸款13,337,000港元於過往年度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其嵌入式衍生工具1,01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為衍生財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財務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財務工具整體按公平值分類及計量。因此，有關結餘經重新計量並按公平值列賬為16,026,000港元，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重新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貸款及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收益1,678,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

(iii) 財務資產減值－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估計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續)

(iii) 財務資產減值－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的影響(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財務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財務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60天，則本集團假設財務資產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1)本集團並無行使變現證券(如有)等追訴權，借款人向本集團悉數償付其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2)財務資產逾期超過1年，則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已違約。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續)

(iii) 財務資產減值－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的影響(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逾期60日 或以下	逾期 超過60日 但少於1年	逾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貿易應收賬款的					
賬面總值(千港元)	107,373	116,979	11,268	384	236,004
預期虧損比率(%)	0.00%	0.02%	0.34%	6.63%	
虧損撥備(千港元)	—	20	38	25	8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增加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287,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其他財務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由於信貸虧損並無增加，故於本年度確認的虧損撥備限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對手方有良好信貸水平，且並無過往違約記錄，故管理層認為就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機率不大。此外，由於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故管理層認為其違約機率不大。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並總結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金額將不予重列。

來自銷售廚具及家庭用品以及原材料的收益於有證據顯示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客戶對產品擁有足夠控制權及本集團並無未履行義務而致影響客戶接納商品時確認。

商品一經交付及接收，則客戶取得對廚具及家庭用品以及原材料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收廚具及家庭用品以及原材料時確認。一般而言，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一般須於0至60日內支付。於比較期間，來自銷售商品的收益於轉移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即交付時間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

本集團部分就銷售廚具及家庭用品與有關客戶訂立的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退換為另一項產品的權利)。有關退貨權未准許將退還商品換成退款的情況。退貨權導致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生效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有關不明朗因素其後解決為止。對可變代價施加限制增加遞延收入金額。此外，亦確認退款負債及收回退還資產權。於比較期間，合約收益於可就退還作出合理估計時確認，惟須先符合所有其他確認收益的條件。倘無法作出合理估計，有關收益將可能遞延，直至退還期失效，或可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並認為於本期間的有關退貨權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部分就銷售廚具及家庭用品以及原材料與有關客戶訂立的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可就次貨退換同一款產品)。有關退貨權未准許將退還商品換成退款的情況。本集團就替換次貨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撥備(詳情載於附註4.2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就該退貨權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採納的影響(續)

倘顧客於一個曆年內購買超過若干數量的廚具及家庭用品，則本集團部分就銷售廚具及家庭用品與有關客戶訂立的合約向客戶提供批量回扣。批量回扣導致可變代價。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關於可變代價。退款負債按預期就批量回扣向客戶支付的估計金額予以確認。於比較期間，本集團於銷售額獲確認時，按概率加權回扣金額方法估計預期批量回扣額，並確認為收益扣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回扣撥備28,489,000港元確認為「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應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上述金額自應計款項重新分類至退款負債，並持續於「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呈列。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由任何已履行履約責任，惟本集團未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一項合約資產。於過渡期及報告期末概無確認合約資產。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負債指就買賣廚具及家庭用品收取的客戶墊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金額自「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呈列的已收按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採納的影響(續)

以下為於初步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金額作出的調整：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已收貿易按金	1,696	(1,696)	－
－應計費用	70,839	(28,489)	42,350
－其他應付款項	966	－	966
－退款負債	－	28,489	28,489
	<u>73,501</u>		<u>71,805</u>
合約負債	－	1,696	1,69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採納的影響(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比較如下：

	未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所呈報數字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已收貿易按金	7,562	(7,562)	－
－應計費用	58,863	(37,800)	21,063
－其他應付款	30	－	30
－退款負債	－	37,800	37,800
	66,455	(7,562)	58,893
合約負債	－	7,562	7,5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綜合現金流量表：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970)	(7,562)	(14,532)
合約負債增加	－	7,562	7,562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含有關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要求的澄清事項。

由於本集團先前未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採用相關澄清事項，故採納有關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的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由於本集團未有以外幣預付代價或收取預付代價，故採納有關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目前本集團擬於其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的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附註：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年度開始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本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期／剔除。繼續批准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年度開始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另作別論。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9(a)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12,87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與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計部分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一項資產(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及一項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此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是否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據此尋求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確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方法兩者中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以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的修訂本

此項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屬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此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釐清股息(包括分類為權益的財務工具付款)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確認(即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釐清用於計算合資格借貸成本的一般借貸匯集僅不包括專門為仍在發展或建設中的合資格資產提供融資的借貸。旨在專門為現已準備好用於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或任何不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包含在該一般資產匯集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原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此修訂本釐清當實體對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銷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盈虧數額。當該交易涉及業務時，盈虧須悉數確認；相反，當交易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盈虧僅會按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無關聯投資者權益的數額為限。

除上文各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亦已評估其他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得出初步結論，認為其他新準則及修訂本於其後年度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中說明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除外。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根據管理層就目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5披露。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的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的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應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已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之日起或直至出售之日（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必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以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將予支銷，除非該等成本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則自權益扣除相關成本。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為按以下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以及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情況下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初步確認時的該等權益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的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本公司符合下文所列所有三項元素，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承擔被投資方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及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動回報。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屬於附屬公司及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聯營公司賬面值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數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就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而予以確認。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高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以與其他非財務資產一致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4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時所識別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撥充資本，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客戶關係自收購日期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攤銷計入損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每年接受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4.5 研發活動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中支銷。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的成本於滿足下列確認條件時撥充資本：

- (i) 顯示供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潛在產品具有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該產品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iii) 證明本集團具備使用或出售該產品的能力；
- (iv) 該產品將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出現的經濟利益；
- (v) 具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
- (vi) 能可靠地計量屬於產品的開支。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產生的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相關費用。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的內部生產軟件、產品或技術的開發成本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於本集團預期可從銷售所開發產品而獲益的期間內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中確認及計入銷售成本。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在發生時支銷。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至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按以下每年折舊率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4%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物業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及遊艇	10-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間分配，而每部分作個別折舊。資產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接受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資產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

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購入自用土地所預繳的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租期以直線法計算為一項支出，惟倘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使用有關土地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4.8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無形資產、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須接受減值測試。

當存在減值蹟象，或當有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會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間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出現期間自損益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蹟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有關蹟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數額不得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其出現期間計入損益。

4.9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由一項或多項交易組成的安排在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決定基於安排的實質內容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以法定租賃形式進行。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其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惟另有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所作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4.1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倘發行股本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為權益交易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則其自股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1 財務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財務資產

除非屬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否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資產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常規買賣為要求於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財務資產買賣。

在確定附設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現金流量是否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須對財務資產作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他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因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時指定的財務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倘所購買財務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倘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不論業務模式，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分類及計量。不論上述債務工具的分類標準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1 財務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續)

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以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惟股息收入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除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全部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一項財務資產逾期超過6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1 財務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發生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任何抵押))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一年。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則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分類其財務負債。按公平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經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透支、銀行借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及應付一間聯糖公司款項，均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倘負債透過攤銷過程終止確認，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終止確認

倘有關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財務資產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指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因重新磋商財務負債的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財務負債，則已發行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財務負債或其部分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所抵銷財務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2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比較資料繼續按照本集團的先前會計政策入賬。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分類。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正常途徑買賣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按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貿易款項)而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倘所購買金融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其他類別財務資產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衍生財務工具

於個別合約或獨立於複合財務工具的衍生財務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年內損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2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能可靠估計的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各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
- 因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其授予寬免；及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及直接扣減財務資產賬面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財務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財務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撤銷相關財務資產的撥備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的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該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2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控股權益貸款、銀行透支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支出均按照本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附註4.20)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相同借款人按大致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則替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兩者各自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期限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控股權益貸款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3 外幣

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均按交易發生時的當時利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當時利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利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其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當年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採用於進行交易當時的相若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當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匯兌儲備(倘合適，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換算有關海外業務的長期貨幣項目(為本集團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時，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於有關該業務的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4.14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商品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原材料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4.16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一定金額轉讓予客戶且該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則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提供的全部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確認。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且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於一年以上的時間內向客戶提供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按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於本集團與客戶自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且該融資成分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於該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負債中累計的利息開支。就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故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6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廚具及家庭用品買賣

客戶於廚具及家庭用品送達並接收時獲客戶該等貨品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收廚具及家庭用品時確認。合約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

本集團部分廚具及家庭用品銷售的客戶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換取另一種產品的權利)。該等退貨權不允許退貨貨品以現金退還。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限制，直至隨後相關不確定因素解決為止。限制可變代價的應用增加遞延收益的金額。此外，退款負債及收回退貨權資產已確認。本集團若干銷售廚具及家庭用品的客戶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因產品出現問題而交換同一產品的權利)。該等退貨權不允許退貨貨品以現金退還。本集團更換有問題產品的責任確認為撥備(詳情載於附註4.21)。

本集團部分銷售廚具及家庭用品的客戶合約在客戶於某一歷年中採購超過一定數量的廚具及家庭用品時，會向客戶提供銷量回扣。銷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應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代價。退款負債將按預期向客戶支付的銷量回扣價值估計確認。任何預期銷售回扣撥備確認為退貨負債。

(ii) 原材料買賣

客戶於貨品送達並獲客戶接收時獲得原材料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收原材料後確認。合約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

本集團部分銷售原材料的客戶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因產品出現問題而交換同一產品的權利)。該等退貨權不允許退貨貨品以現金退還。本集團更換有問題產品的責任確認為撥備(詳情載於附註4.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6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4.17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至買方時確認銷售貨品及原材料的收益，前提為本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b) 於提供各自服務的期間確認服務收入；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4.18 所得稅會計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務機關作出的付款責任或自財務機關接獲的付款要求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支付者。其根據相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8 所得稅會計法(續)

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惟稅率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於及僅於以下情況方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擬於預計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日後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9 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參與各自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而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個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其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計劃項下供款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於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將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未享用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於休假時確認。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且僅於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諾或透過一個實際無法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為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0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所需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花費較長時間方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借貸成本於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須活動進行時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大致上完成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有必須活動後，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

4.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從而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可能責任的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4.22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2 關連方(續)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僱員利益而設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為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實體的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4.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報表，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3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用作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於計算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預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企業資產並無分配予某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負債，該等負債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

4.24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該等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補助屬遞延性質，並於有關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的損益確認，而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負債於財務狀況表計入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總額呈列。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將會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進行。

本集團管理層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極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若。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該估計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其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或會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及銷售開支。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示。

(iii)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類別分類逾期天數計算。撥備矩陣初步根據本集團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

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已重新評估，並已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期經濟狀況變動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反映日後的客戶實際違約事件。有關就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45.1(b)披露。

(iv) 非財務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倘出現有關減值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變動將會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出現調整。

(v) 稅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審慎評估交易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供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此舉須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未來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vi)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若干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相關公平值。

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盡量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值或不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值根據所用估值技術使用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以下不同級別：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值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並非來自市場數據)。

將項目分類至以上級別是根據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所用最低級別輸入值。各級別之間的項目轉移於轉移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附註24)、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25)、衍生財務工具(附註18)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4)。

有關以上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5.1(f)。

(vii)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

若干銷售廚具產品客約包括導致可變代價的銷量回扣。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根據能更佳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代價金額的方法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接近金額法。

本集團確認預期價值法為用於估計具有銷量回扣的銷售廚具產品可變代價的適用方法。所選用方法能更佳地預測可變代價金額，主要因為合約所載銷量門檻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有兩個(二零一七年：兩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i)廚具及家庭用品買賣以及(ii)原材料買賣。

	廚具及家庭用品買賣		原材料買賣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12,451	1,264,197	154,413	101,317	1,566,864	1,365,514
分部業績	149,633	177,485	6,212	7,900	155,845	185,3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715	—
未分配收入					2,700	1,714
未分配開支					(6,595)	(8,0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665	179,0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i) 經營分部資料(續)

	廚具及家庭用品買賣		原材料買賣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90,788	581,750	97,378	66,720	888,166	648,470
預付稅項					9,866	171
遞延稅項資產					6	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713	2,99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81,232	211,719
綜合總資產					1,087,983	863,408
分部負債	377,650	189,552	2,745	492	380,395	190,044
稅項撥備					5,158	4,506
遞延稅項負債					4,936	5,8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567	3,466
綜合總負債					393,056	203,895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上一年度計入未分配企業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比較數字已分開呈列，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一致。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持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

	廚具及家庭用品買賣		原材料買賣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633	1,641	2	3	2,635	1,644
利息開支	(952)	(205)	-	-	(952)	(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5)	(5,121)	-	-	(4,935)	(5,121)
無形資產攤銷	(4,807)	(4,806)	-	-	(4,807)	(4,806)
存貨撥備	-	-	-	(37)	-	(3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13)	-	(74)	-	(28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3,656)	1,341	-	-	(3,656)	1,34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17,758	-	-	-	17,758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26,891	1,657	-	-	26,891	1,65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ii) 收益分拆及地區分部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總部，即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本集團於時間點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國		1,128,565	1,041,266
歐洲	(a)	77,117	58,484
亞洲	(b)	330,567	225,007
加拿大		27,905	40,123
其他地點	(c)	2,710	634
		1,566,864	1,365,514

附註：

(a) 主要包括英國、瑞士、法國及德國

(b) 主要包括香港、日本及中國

(c) 主要包括澳洲

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決定。就無形資產而言，地區位置乃以實體的營運區域為依據。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90%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香港。

(iii)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交易佔本集團年內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公司	718,265	704,253
B公司	208,990	156,7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74%(二零一七年：68%)應收上述兩名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廚具及家庭用品以及原材料買賣業務。廚具及家庭用品銷售收益及原材料於有證據顯示貨品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客戶對貨品有足夠控制權及本集團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貨品的時間點確認。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 銷售廚具及家庭用品	1,412,451	1,264,197
— 銷售原材料	154,413	101,317
	1,566,864	1,365,514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92	2,83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344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164	60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136	815
管理及處理服務	—	119
向客戶收回款項	2,911	4,116
政府補助	1,654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17,7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3,656)	1,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0	—
其他	145	880
	6,646	28,2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053	981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	1,282,245	1,070,216
一存貨撥備	—	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	—	470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	2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85	5,178
無形資產攤銷*	4,807	4,8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4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00)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	—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1,556
研究開支	1,941	2,062
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5,294	4,4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11.1披露的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9,283	39,448
酌情花紅	8,061	19,56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210	2,400
	50,554	61,4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922)	1,782

* 折舊及攤銷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確認為分銷開支約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000港元)及行政開支約9,7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974,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利息費用：		
銀行借貸	314	—
銀行透支	638	205
	952	2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11.1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附註(iv))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少華先生(「黃先生」) [#]	-	5,040	4,000	18	9,058
黃宓芝女士 [#]	-	465	400	18	883
黃英偉先生(附註(i))	-	401	417	11	82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建德博士	171	-	-	-	171
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	171	-	-	-	171
梁慧玲女士	171	-	-	-	171
	513	5,906	4,817	47	11,2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先生 [#]	-	5,040	8,000	18	13,058
黃宓芝女士 [#]	-	420	564	18	1,002
黃英偉先生	-	624	439	18	1,08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建德博士	162	-	-	-	162
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	162	-	-	-	162
梁慧玲女士	162	-	-	-	162
	486	6,084	9,003	54	15,6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11.1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辭任。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iv)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乃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
- #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為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黃宓芝女士提供一間宿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執行董事用作宿舍的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賬面值為10,1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35,000港元)。

1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1呈列的表中反映。於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54	1,018
酌情花紅	860	1,08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6	36
	1,750	2,137

於年內，已付以上各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11.3 高級管理層酬金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各高級管理層人員(上文附註11.1披露的董事除外)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經營應佔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0,479	27,277
— 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稅	6,276	2,243
	26,755	29,5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137)	(711)
— 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稅	—	27
	(137)	(684)
遞延稅項(附註36)		
— 年內抵免	(899)	(1,439)
所得稅開支	25,719	27,397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一間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繳納稅項。香港利得稅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計算。

年內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源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稅率將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665	179,015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的稅項	26,015	29,53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2,972	1,666
應用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	—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31)	(3,51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307	603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71	712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73)	(2,520)
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的稅務影響	—	1,8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7)	(6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943)	—
其他	1,003	(233)
所得稅開支	25,719	27,397

13. 每股盈利**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8,0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55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7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權益股東應佔於本年度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一七年：4.5港仙)	38,500	31,500
已付本年度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七年：1.5港仙)	10,500	10,500
過往年度已付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二零一七年：6.0港仙)	49,000	42,000
	98,000	84,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一七年：7.0港仙)。擬派股息未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股份溢價分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888	1,949	11	9,151	25,672	70,671
累計折舊	(13,513)	(1,641)	(11)	(5,330)	(6,560)	(27,055)
賬面淨值	20,375	308	–	3,821	19,112	43,6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375	308	–	3,821	19,112	43,616
添置	–	857	–	812	–	1,669
折舊	(784)	(359)	–	(1,499)	(2,536)	(5,178)
出售	–	–	–	(31)	–	(31)
匯兌調整	–	18	–	41	2	61
年終賬面淨值	19,591	824	–	3,144	16,578	40,1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888	2,884	11	9,820	25,039	71,642
累計折舊	(14,297)	(2,060)	(11)	(6,676)	(8,461)	(31,505)
賬面淨值	19,591	824	–	3,144	16,578	40,1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591	824	–	3,144	16,578	40,137
添置	–	–	–	2,132	855	2,987
折舊	(787)	(181)	–	(1,477)	(2,540)	(4,985)
撇銷	–	–	–	(5)	–	(5)
匯兌調整	–	–	–	(40)	(15)	(55)
年終賬面淨值	18,804	643	–	3,754	14,878	38,0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888	2,845	11	11,780	24,928	73,452
累計折舊	(15,084)	(2,202)	(11)	(8,026)	(10,050)	(35,373)
賬面淨值	18,804	643	–	3,754	14,878	38,0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抵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18,8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591,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2,661	2,513
累計攤銷	(924)	(821)
賬面淨值	1,737	1,692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37	1,692
攤銷	(54)	(54)
匯兌調整	(60)	99
年終賬面淨值	1,623	1,737
於年終		
成本	2,566	2,661
累計攤銷	(943)	(924)
賬面淨值	1,623	1,737

17.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俱樂部會籍，按成本	172	17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及衍生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人」）的一張（二零一七年：一張）有抵押承兌票據（「票據」）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60,000港元））。票據項下的貸款按年利率4%計息，或如發生違約事件，則按年利率10%計息。有關貸款本金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即發行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到期日」）償還。根據票據條款，本集團有絕對酌情權將未償還貸款款項及應計利息轉換為發行人於轉換後所有股份的51%。兌換權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至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應收利息由發行人的全部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包括債務部分及兌換權。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執行的評估後，票據的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並確認為應收貸款，而票據的兌換權按公平值計量並確認為衍生財務工具。

票據兌換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透過參考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執行的評估後，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以下列各項為主要參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公平值	1,840,000美元
無風險利率	1.80%
到期前時間	1.5年
預期波動率	3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折現率	8.01%
兌換期	自購買日後一年起計至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衍生財務工具及應收貸款不再單獨入賬。誠如附註2(b)(A)(ii)所述，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整體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並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的公平值估計為2,070,000美元（約為16,105,000港元）（附註24(c)）。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79,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由於票據的償還日為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及衍生財務資產(續)

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以下為主要參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公平值	940,000美元
無風險利率	2.45%
到期前時間	0.5年
預期波動率	4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折現率	10.2%
兌換期	自購買日後一年起計至到期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5,980	265
商譽	2,733	2,733
	8,713	2,9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62	470
減：減值虧損撥備	(470)	(470)
	49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年內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70	—
年內減值虧損	—	470
於年終	470	4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附註40.2)。該等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盈勵香港有限公司 (「盈勵香港」)(附註)	香港	50%	50%	於香港從事廚具產品商標特許權業務

附註：

盈勵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科勁(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黃先生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998,000港元收購盈勵香港50%的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盈勵香港自此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收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閱、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i)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如下：

盈勵香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3,016	2,019
非流動資產	—	(434)
資產淨值	13,016	1,58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5,715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2,178	5,710
年內溢利	11,431	4,758
全面收益總額	11,431	4,758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	—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未確認虧損總額：		
一年內虧損	(95)	(3)
全面收益總額	(95)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佔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未確認虧損金額為1,7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49,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招致任何有關其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031
累計攤銷		(14,418)
賬面淨值		9,6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613
攤銷		(4,806)
年終賬面淨值		4,8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031
累計攤銷		(19,224)
賬面淨值		4,8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07
攤銷		(4,807)
年終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31
累計攤銷		(24,031)
賬面淨值		-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泓達行有限公司所獲得的客戶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商品，按成本	25,610	15,422
原材料	39,241	24,905
	64,851	40,327

2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61,232	236,004
減：減值虧損撥備	(370)	—
	360,862	236,004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用途向一家銀行轉讓及貼現部分貿易債務。倘相關債務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該銀行償還被拖欠金額，並按年利率介乎3.3%至4.3%(二零一七年：零)就該銀行所得款項收取已貼現賬款的利息，直至債務人全數清償已貼現票據當日為止。因此，本集團面臨貼現債務的信貸虧損及延期還款的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配予該銀行的貿易賬款金額為242,8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其中83,8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已就融資用途貼現。該等貼現安排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的規定，原因為本集團保留已貼現債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242,898,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貼現安排的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直至該等貿易應收賬款被收回或本集團支付銀行所承受的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融資負債為82,2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附註32)。資產及貼現安排項下的相關負債的賬面值與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貿易應收賬款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扣除減值撥備)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88,698	117,081
31-60日	80,484	85,979
61-90日	69,659	21,335
超過90日	22,021	11,609
	360,862	236,004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賬款所引起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1(b)。

23.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3,904	—
流動資產：		
已付供應商貿易按金(附註(a))	56,193	37,252
其他按金	2,344	1,610
預付款項(附註(b))	14,667	10,20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6,210	10,633
	79,414	59,6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貿易按金指支付予供應貿易貨品的各獨立第三方的採購訂金。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的845,000港元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盈勵香港的款項，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關連公司名稱	未償還金額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盈勵香港(附註40.2)	845	—	845

- (c)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再次收取客戶及供應商的款項，與若干模具成本、運費及運輸開支以及包裝成本有關，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各報告日期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他應收款項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附註(a))	29,378	—
香港非上市債券，按公平值計量(附註(b))	7,570	—
美國非上市有抵押承兌票據，按公平值計量(附註(c))	16,105	—
	53,05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附註(a))	—	3,168
香港非上市債券，按公平值計量(附註(b))	—	7,514
	—	10,6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經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市價後釐定。
- b) 本集團於非上市債券的公平值根據相關金融機構於報告日期的報價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7,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14,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47)。
- c) 本集團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執行的評估後釐定(附註1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誠如附註2(b)(A)所定義)後，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券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10,682,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3,450	—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11.5%投資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透過以下列主要參數貼現五年期現金流量使用收入法執行的估值後估計得出：

收益增長率	介乎5%至141%
終端增長率	3%
除稅後貼現率	20.5%
缺乏控制貼現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按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22,083	21,999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抵押予若干銀行(附註47)。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有信譽的銀行，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05%至2.00%計息(二零一七年：0.32%至1.35%)。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自其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1,415	430,2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約39,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781,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多家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中國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結餘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銀行結餘存放於有信譽的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自其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為由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8,212	83,152
應付票據(附註)	2,542	—
	120,754	83,152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2,542,000港元乃由抵押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附註47)。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2,602	81,346
1至180日	6,997	1,252
181至365日	600	151
超過365日	555	403
	120,754	83,152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收貿易按金(附註(a))	—	1,696
應計費用(附註(b))	21,603	70,839
退款負債(附註(b))	37,800	—
其他應付款項	30	966
	58,893	73,501

附註：

- (a) 本集團已以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根據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入「已收貿易按金」的金額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附註30)(見附註2(b)(B))。
- (b) 應計費用主要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酌情花紅撥備及銷售回扣。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為「應計費用」的銷售回扣撥備已重新分類至「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退款負債」(見附註2(b)(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款負債指銷售回扣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產生自：			
銷售貨品	7,562	1,696	—

就廚具及家庭用品銷售而言，本集團就定制產品收取的按金仍為合約負債，直至迄今完成的生產超過已收按金為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7,562,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履約責任完成(預期於一年內發生)時確認收期收益。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696
因確認年內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696)
因確認墊付賬款收益賬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7,5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562

31. 銀行透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35,453	12,876

上述銀行透支的年利率主要介乎3.5%至4.5%(二零一七年：3.0%至4.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由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附註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循環貸款(附註(i)至(iii))	63,000	—
資產抵押融資(附註(iv))	82,233	—
	145,233	—

附註：

- (i) 所有循環貸款為按要求(連同要求條款)或於一年內償還。
- (ii) 循環貸款以下列各項抵押／擔保：
 - 質押非上市債券7,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14,000港元)(附註24)；
 - 質押銀行存款22,0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99,000港元)(附註26)；及
 - 本公司提供的無上限公司擔保。
- (iii) 自開始計息當日起，本集團銀行循環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至3.1%(二零一七年：無)。
- (iv) 資產抵押貸款指於貼現安排取得的所得款項，有關金額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終止確認規定。相關財務資產計入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計劃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45,233	—

到期金額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續)

所有銀行融資須達成有關若干本集團財務狀況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該等比率一般於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可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若干循環貸款協議載有條款，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達成如期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確保如期償還貸款，且並無考慮銀行是否可能行使其酌情權在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1(e)。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二零一七年：無)。

33. 非控股權益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貸款約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2,836,000港元)、人民幣3,935,000元(相當於4,649,000港元)、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11,578,000港元)、1,92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貸款約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2,836,000港元)及人民幣3,935,000元(相當於4,649,000港元)已告償還，而為數約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11,167,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貸款的還款期已重續，該等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貸款約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11,167,000港元)及人民幣1,92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非控股權益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指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19)的應付代價2,998,000港元。此項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業務合併後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82)	(1,586)	–	(7,268)
計入損益(附註12)	600	793	46	1,4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82)	(793)	46	(5,829)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2)	150	793	(44)	8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2)	–	2	(4,93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	50
遞延稅項負債	(4,936)	(5,879)

已確認有關稅項虧損16,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000港元)，原因為其被視為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稅項虧損抵銷。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以下其他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	14,261	28,7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續)

由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集團公司出現虧損，且認為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僅可於報告日期起最長五年內結轉，而香港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報告日期起五年內的多個日期到期	—	12,544
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4,261	16,157
	14,261	28,701

由於本公司控制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項確立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匯出盈利合計約為21,9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21,000港元)。

37.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	7,000	700,000	7,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呈列於第4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集團重組而產生，此儲備指重組代價與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從除稅後溢利中轉撥的金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7,891	4,192	472,083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42,000)	(42,000)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31,500)	(31,500)
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附註14)	—	(10,500)	(10,5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84,000)	(84,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83,297	83,2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7,891	3,489	471,380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49,000)	(49,000)
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38,500)	(38,500)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附註14)	—	(10,500)	(10,5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98,000)	(98,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8,374	98,3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891	3,863	471,754

*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溢價發行股份產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a)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869	2,710
第二至五年	6,903	3,346
	12,772	6,056
廠房及機器		
一年內	71	80
第二至五年	30	93
	101	173
總計		
一年內	5,940	2,790
第二至五年	6,933	3,439
	12,873	6,229

租賃初步為期一年至五年(二零一七年：一年至五年)。

於報告日期，該等租賃安排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置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04	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年內亦有以下重大交易：

40.1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關連公司／ 關連方名稱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特許權費用	盈勵香港	(a)、(b)	12,178	2,861
管理費收入	弘遠	(b)	—	119
租賃開支	黃先生	(c)	840	840

附註：

- (a) 黃先生擔任董事的關連公司，而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先生及鄭女士合共於其50%股權中擁有權益。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盈勵香港的50%股權起，盈勵香港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附註19)。
- (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黃先生擁有的物業支付租賃開支。
- (d) 上文所示全部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考有關訂約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40.2 未償還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3、34及35。

40.3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該等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1。

4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52,506	252,50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3	2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253	33,8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786	191,760
		226,282	225,8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21
流動資產淨值		226,248	225,874
資產淨值		478,754	478,380
權益			
股本	37	7,000	7,000
儲備	38	471,754	471,380
權益總額		478,754	478,380

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黃少華
董事

黃宓芝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Lion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Wealth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科勁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廚具產品，香港
Aegis Global Resources (HK)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廚具產品，香港
Homespan (HK)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51%	—	51%	買賣廚具產品，香港
萬維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5,500,000港元	5,500,000港元	—	68%	—	68%	買賣廚具產品，香港
寧波家之良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在中國註冊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	51%	零售及分銷廚具產品，中國
悠享(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在中國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	51%	零售、批發及分銷廚具產品，中國
泓達行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廚具產品，香港
酷思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廚具產品，香港
科勁資源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港元	1港元	—	100%	—	100%	買賣原材料，香港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列出，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及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寧波家之良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家之良品國際」)及悠享(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悠享」)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除上述者外，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不重大。

有關家之良品國際的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內部抵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90,199	63,921
年內溢利	11,452	10,073
全面收益總額	11,452	10,07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5,612	4,9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5,078	7,4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48)	(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7,219)	(1,11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789)	6,338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4,535	55,111
非流動資產	1,781	1,378
流動負債	(35,027)	(36,652)
資產淨值	31,289	19,837
累計非控股權益	15,332	9,7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非控股權益(續)

有關悠享的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內部抵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72,105	37,724
年內溢利	16,650	7,391
全面收益總額	16,650	7,39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8,159	3,62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14,020	7,9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747)	(8)
現金流入淨額	13,273	7,9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3,412	13,862
非流動資產	755	138
流動負債	(28,267)	(24,750)
資產／(負債)淨值	5,900	(10,750)
累計非控股權益	2,891	(5,2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

4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重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特別是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公平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

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重大財務風險闡述如下。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列於附註45.2。

(a)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及投資，其大多數交易分別以港元、美元和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就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言，概無就以人民幣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識別外幣風險，而人民幣為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中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基於董事認為，在美元兌港元匯率於報告日期並無重大變動情況下有關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敏感度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故就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而言，並無披露有關敏感度分析。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自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人民幣計值）產生的外幣風險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012	2,105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34	3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60	2,84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9,450)	(20,61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51)	(392)
整體風險淨額	18,305	(15,67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45.1 財務風險因素(續)****(a) 外幣風險(續)**

下表指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所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年內溢利的概約影響。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七年：5%)為管理層對報告期間貨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5%(二零一七年：5%)	764	(655)
貶值5%(二零一七年：5%)	(764)	655

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一直遵從管理外幣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對手方不能根據財務工具條款履行其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可收回款項問題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由香港、中國及台灣主要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均具備高信貸質素。

本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且本集團評估其客戶的信用及財務實力並考慮與客戶的過往交易記錄。一般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間長短、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糾紛，定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共同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面對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約為265,3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149,000港元)，佔貿易應收賬款74%(二零一七年：68%)。

該等客戶的結算記錄及聲譽良好，管理層相信到期款項的信貸風險極低。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利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模式，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予以區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款項的資料：

	預期虧損 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0.00%	246,733	—	246,733
逾期60日或以下	0.02%	95,639	(16)	95,623
逾期超過60日但少於1年	0.34%	16,224	(55)	16,169
逾期超過1年但少於2年	7.31%	2,521	(184)	2,337
特定債務人的信貸減值	100.00%	115	(115)	—
		361,232	(370)	360,862

預期虧損率按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已予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期內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的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4.12(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為減值。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7,373
逾期60日或以下	116,979
逾期超過60日但少於1年	11,268
逾期超過1年但少於2年	384
	236,004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普遍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餘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b)(A)(iii))	83
於一月一日的已調整結餘(經重列)	83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70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信貸風險並無增加，故年內已確認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限。管理層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良好，亦無發現歷史違約記錄，故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偏低。此外，管理層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故其違約的可能性偏低。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對財務資產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認為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行之有效。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值出現波動的风险。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6)、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7)、應付票據(附註28)、銀行透支(附註31)及銀行借貸(附註32)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銀行不時頒佈的任何利率變動不被視為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借貸。浮動利率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利率普遍上升／下降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分別使本集團的年內溢利(通過影響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約1,6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43,000港元)。利率普遍上升／下降不會對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造成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透過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日期發生並已應用至該日已存在財務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利率風險(續)

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一直依循管理利率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股本／債務工具投資而面對價格風險，該等工具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董事通過維持具不同風險及回報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且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一直沿用上述做法並認為有效。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於各報告日期股本／債務投資公平值計及任何稅項影響後在報價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的敏感度。就此項分析而言，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影響被視作對重估儲備的影響，且並無計及減值等可能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因素。

	對百分比變動的影響：		
	價格上升／(下降)10%		
	賬面值	年內溢利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29,378	2,453/(2,453)	—
－非上市債券，按公平值計量	7,570	632/(63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3,450	—	345/(3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3,168	—	317/(317)
－非上市債券，按公平值計量	7,514	—	751/(7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達成與其財務負債相關的責任風險有關。本集團旨在通過使用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及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其可繼續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現金儲備及足夠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此外，銀行融資已備妥以作應急之用。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管理層每日進行監察。

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財務負債於報告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具體而言，就載有銀行可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而言，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最早須償付期間計算的現金流出(猶如貸款人援引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收貸款)。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0,754	120,754	120,75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893	58,893	58,893	-
銀行借貸	145,233	145,233	145,233	-
銀行透支	35,453	35,453	35,453	-
非控股權益貸款	13,087	13,087	13,087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80	1,980	1,980	-
	375,400	375,400	375,4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3,152	83,152	83,15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805	71,805	71,805	-
銀行透支	12,876	12,876	12,876	-
非控股權益貸款	20,983	20,983	19,063	1,92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98	2,998	2,998	-
	191,814	191,814	189,894	1,9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f) 公平值風險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為即時或短期內到期。下表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根據公平值分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該分級根據用作計量資產公平值的主要輸入值的相對可靠性將資產分為三級。公平值分級分為以下級別：

第一級： 同類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資產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所包含報價)；及

第三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財務資產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分級的級別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分為以下公平值分級：

	第一級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級 千港元 (附註(b))	第三級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29,378	—	—	29,378
— 非上市債券，按公平值計量	—	7,570	—	7,570
— 非上市擔保承兌票據，按公平值計量	—	—	16,105	16,1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債券，按公平值計量	—	—	3,450	3,4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財務工具				
— 兌換權，按公平值計量	—	—	1,011	1,0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3,168	—	—	3,168
— 非上市債券，按公平值計量	—	7,514	—	7,5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f) 公平值風險(續)

附註：

- (a) 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公平值經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的市價釐定。
-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債券以美元計值，且其公平值基於相關金融機構的報價釐定。
- (c)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承兌票據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美元計值，且其公平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技術及收入法釐定，且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的重大輸入值(附註18、24(c)及25)。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11	—
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承兌票據	15,015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6,026	—
初步確認(附註18)	—	2,567
公平值變動	79	(1,556)
於年終	16,105	1,01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年初	—	—
初步確認	3,450	—
公平值變動	—	—
於年終	3,450	—

承兌票據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級別間的轉移，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f) 公平值風險(續)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 數據價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已抵押承兌票據， 按公平值列賬	二項式及收入法	預期波幅	43%	預期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	10.2%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收入法	收益增長率	介乎5%至 141%	收益及終端增長率 越高，公平值越高
		終端增長率	3%	
		除稅後貼現率	20.50%	除稅後貼現率以及就缺乏控制及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越高， 公平值越低
		就缺乏控制貼現	10%	
		就缺乏市場 流通性貼現	3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財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的兌換權	二項式	無風險利率	1.80%	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預期波幅	31%	
		貼現率	8.01%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2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亦按以下類別進行分析。有關財務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往後計量的闡述請參閱附註4.11及4.12。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53,05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3,45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0,682
衍生財務工具	—	1,01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	13,337
— 貿易應收賬款	360,862	236,004
—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54	12,24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83	21,99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1,415	430,278
	869,909	725,554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0,754	83,15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893	71,805
— 銀行透支	35,453	12,876
— 銀行借貸	145,233	—
— 非控股權益貸款	13,087	20,983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998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80	—
	375,400	191,8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
- (ii) 為股東提供充裕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水平借貸可能帶來更可觀擁有人回報與雄厚資本狀況所提供益處及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按其整體融資架構比例設定權益金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總額	694,927	659,513
整體融資		
銀行透支	35,453	12,876
銀行借貸	145,233	—
非控股權益貸款	13,087	20,983
	193,773	33,859
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	3.6:1	19.5:1

47. 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銀行融資（包括循環貸款、保理、應付票據及銀行透支）合共18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000,000港元）及16,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6,000,000美元），其中，本集團已動用100,9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76,000港元）及10,57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5,2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6,124,000港元）及5,43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6,000,000美元）可供提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a) 抵押賬面總值為18,8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591,000港元）（附註15）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抵押非上市債券7,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14,000港元）（附註24）；
- (c) 22,0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99,000港元）（附註26）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d) 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制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過往或日後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貸 (附註32) 千港元	來自非控股 權益的貸款 (附註33) 千港元	應付股息 (附註1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4,326	—	24,326
融資現金流出：				
償還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	(4,655)	—	(4,655)
已付股息	—	—	(84,000)	(84,000)
其他變動：				
已宣派/ 批准股息	—	—	84,000	84,000
匯兌調整	—	1,312	—	1,3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0,983	—	20,983
融資現金流入/ (流出)：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85,233	—	—	185,233
償還銀行借貸	(40,000)	—	—	(40,000)
償還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	(7,485)	—	(7,485)
已付股息	—	—	(98,000)	(98,000)
已付利息	(314)	—	—	(314)
其他變動：				
已宣派/ 批准股息	—	—	98,000	98,000
利息開支	314	—	—	314
匯兌調整	—	(411)	—	(4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233	13,087	—	158,320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組成本集團的已刊發財務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該等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業績					
收益	1,566,864	1,365,514	1,365,000	1,394,635	1,359,4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665	179,015	161,652	194,107	116,650
所得稅開支	(25,719)	(27,397)	(27,601)	(32,031)	(23,496)
年內溢利	131,946	151,618	134,051	162,076	93,15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8,003	143,552	133,844	163,545	95,146
非控股權益	13,943	8,066	207	(1,469)	(1,992)
	131,946	151,618	134,051	162,076	93,1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75,947	63,238	55,097	63,344	55,108
流動資產	1,012,036	800,170	724,950	659,646	377,711
流動負債	388,120	196,096	162,992	141,384	165,831
流動資產淨值	623,916	604,074	561,958	518,262	211,880
非流動負債	4,936	7,799	18,210	24,873	20,042
資產淨值	694,927	659,513	598,845	556,733	246,946